附件2

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名称 | | XX市XX公司 | 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 | 9144XXXXXXXXXXXXXX |
| 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  累计应税销售额 | | | 货物劳务： 20XX年XX月至20XX年XX月共XX元。 | |
| 应税行为： 20XX年XX月至20XX年XX月共XX元。 | |
| 情况说明 | XXX（如实填写） | | | |
| 纳税人(代理人)承诺：  上述各项内容真实、可靠、完整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 **公章**  经办人：XXX法定代表人：XXX代理人：XXX（签章）  20XX年X月X日 | | | | |
|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| | | | |
| 税务机关受理情况 | 受理人：受理税务机关（章）  年月日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1.“情况说明”栏由纳税人填写符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具体情形及理由。

2.本表一式二份，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。